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发〔2018〕1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3450 综合行政审批 效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各部门，西咸研究院，各驻西咸单位：

《西咸新区“3450 综合行政审批效能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西咸新区“3450综合行政审批效能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优化投资经营许可审批流程，促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营造新区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西咸新区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新区实际，现就“3450综合行政审批效能改革”，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实施范围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一张执照管登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流程管项目”的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大幅提高行政效能、缩短审批时限为目标，加快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努力打造大西安改革创新的示范引领区，实现“3个工作日办结营业执照，4个工作日办结经营许可，50个工作日办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二）实施范围

1. 商事登记：企业设立依法需要办理的商事登记。包括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

2. 经营许可：企业设立依法需要办理的经营事项审批。
3. 建设工程项目许可：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从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全过程依法需要申请办理的审批和服务事项。

二、运行机制

(一) 提前介入

商事登记、经营许可、建设工程项目进入审批流程前，由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无偿帮办，采取综合踏勘、联合预审的方式，协助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审批前期工作不属于审批阶段，不得将完成审批前期工作作为审批阶段受理的前置条件，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优化流程

梳理商事登记前后置涉及企业经营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整合、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实行零收费标准（见附件：行政许可流程图）。综合服务大厅和手机微信服务平台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辅导、申报、受理、查询、发照（证）等服务，负责材料、信息的初审、分流和传递，为后台审批提供前台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审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建设审批四个阶段。由审批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职责进行整合，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审批

权，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主体由分散变集中，针对项目的特点，重点把住科学决策、投资范围、规划设计、资金管理、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经济社会效益等关键方面，进一步细化方案，优化各阶段流程。（见附件：西咸新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50个工作日））

（三）一口受理

构建综合受理平台，商事登记、经营许可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大厅，设立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商事登记、经营许可、项目审批等全部事项。

（四）集中审批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分局）负责商事登记与经营许可的集中审批，其中，经营许可事项新区负责18项，新城负责36项（具体见附件）；复杂的、专业性强的经营许可事项，依靠部门和专业机构建立内部联审联批的工作机制进行集中审批。

（五）限时办结

审批部门应按照法定的审批权限、条件、标准、方式、责任，在本方案限定的时间内同步实施审批、反馈审批结果或意见。审批系统根据审批承诺的时间，自动实现到期报警、超期警示的功能，通过“制度+科技”的手段，规范审批办理，保障审批效率。

（六）信息共享

利用“智慧西咸”大数据平台，实现审批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事项信息互联互通，有效对接，数据共享，兼容对接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新区现有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七）全城通办

构建全区范围内6个综合服务大厅全区受理、属地审批、材料流转、就近发照（证）的全城通办模式。商事登记、经营许可及工程项目许可的申请可在新区、新城就近申报，申报材料内部流转，按事权划分责任实施审批，就近发放全部证照。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发挥中心枢纽大厅作用，统一材料规范、统一审批流程、统一服务模式、统一数据运用。

三、审批流程

整合登记和经营许可事项，统一流程，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提高效率，打造从名称预先核准到刻章再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全流程、一体化商事登记审批；打通商事登记与经营许可审批环节，实现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相融合的1+N的商事登记及经营许可一体审批模式。建设工程项目分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和建设审批4个阶段，实施综合集中审批。

（一）商事登记（3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名称预先核准，即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在综合受理窗口提交资料后完成营业执照、公章刻制、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办理。

（二）经营许可事项（4个工作日）

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经营许可事项，在提交材料前，提交材料必须完成所涉及的其他许可，比如消防许可、环保批准等材料。

审批事项：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录入系统时发出踏勘确认书，由所在地市场监管所2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并上传资料，（涉及专家论证的除外）后台完成审批。

（三）建设工程项目审批（50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50”审批系统前，须先完成规划选址；企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50”审批系统前，须先完成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许可，并依法取得土地。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审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建设审批四个阶段，审批时限合计为50个工作日。

1、立项审批阶段（9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批复等。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2、用地审批阶段（17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供地批复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永久性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3、规划审批阶段（1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施工图预算评审（包括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投资预算评审）、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批、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安全设施预评价审核等。

公安消防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受理申请材料，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审批文件；气象部门对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受理申请材料，在初步设计审批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初步意见，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审批文件。

4、建设审批阶段（1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占用绿地和采伐（移植）树木审批、夜间施工许可、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审批、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审批、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核发、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新城、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大局的高度，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新区总体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狠抓改革措施的落实。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与审批部门要加强配合，全面落实集中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事项梳理、人员培训、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各项工作。要明确工作的责任人，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审批事项需要征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由审批部门负责组织统一征求审查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征求意见函及相关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审查意见，逾期未出具意见的视同认可。

(三) 推进网上审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充分发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新区政务服务网上审批系统等网络平台作用，积极推进所有审批事项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数据库、批文证照库建设，实现各审批事项受理材料、批准文件等审批信息的即时共享。

(四) 实行容缺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欠缺时，审批机关可先予受理和审查，并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办理时限，事后由当事人补齐相关材料。

(五) 加强执纪问责。梳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风险点及廉政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教育、廉政教育，强化执纪监督，建立问责机制。

(六) 依法复议应诉。构建体系健全、程序规范、制度完善、运转有效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依法出庭应诉，确保管理相对人救济渠道畅通。

五、其它事项

(一) 本方案限定的审批时限自审批综合窗口受理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专业技术评审时间，组织招投标、出让活动时间，项目单位整改时间，公示、听证以及审批咨询服务、评估论证、征求公众意见，新区国土、规划委员会会议研究、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等时间，均不计入审批时限。

(二) 上报国家和省上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但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在原承诺时限内抓紧向国家和省上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

(三) 新区正在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建设工程项目“50”审批涉及到国土、规划、建设的事项，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承接的原则和“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先由原审批单位审批，逐步过渡到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办理。

(四) 新区和新城两级要尽快落实方案，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按照方案流程，确保人员到位、流程到位、系统到位和制度到位。方案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在职能划转、个别人员划转和配合审批等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各新城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新城实际情况，优化各阶段审批流程，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

(五) 要加强监督考核，由新区监察局牵头，督查室、考核办参加，研究制定责任追究办法，由新区考核办负责制定考核办法，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把群众和企业的评价纳入考核督查机制，确保方案有效落实。

(六) 本方案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西咸新区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划分目录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组织部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	行政许可	小功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W 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购置证明核发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文广新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	行政许可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经营）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文广新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资格核准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7	行政许可	除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外及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批准设立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9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财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财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3	行政许可	举办跨新城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4	行政许可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15	行政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6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8	行政许可	新区级宗教团体登记审核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9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四级、暂定资质）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1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2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发证审批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审批的许可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6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遗失补办申请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7	行政许可	民办普通中学、民办职业高级中学设立和变更审批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8	行政许可	急救站设置审批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29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0	行政许可	对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1	行政许可	新区权限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包含：1、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核和执业许可；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中医医疗机构）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2	行政许可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审批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33	行政许可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4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核发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3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表）、的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6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7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3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加油站（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39	行政许可	市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 市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条件、设计）审查 市级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三同时”（设计）审查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0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1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资质许可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3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4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5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7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新区行使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51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52	行政许可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53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西咸新区下放新城行政许可事项划分目录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1	行政许可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经营）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文广新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2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宣传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宣传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4	行政许可	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宣传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宣传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6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宣传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7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宣传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8	行政许可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宣传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9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 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 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 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 施安全作业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改革发展 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5	行政许可	新区级宗教团体登记审核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6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17	行政许可	殡葬服务业设施建设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8	行政许可	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9	行政许可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	行政许可	新区管宗教活动场所内拆除、改建、新建建筑物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技能学校的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2	行政许可	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23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24	行政许可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新区级以下宗教团体或新区宗教事务部门管理的五大宗教以内的）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人社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5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发证审批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7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国土房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8	行政许可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9	行政许可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0	行政许可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1	行政许可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2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藏品取样分析方案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3	行政许可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4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35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6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排水和连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7	行政许可	管道燃气企业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38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9	行政许可	城市供热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和供热范围调整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0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1	行政许可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审批（批准前征求省局意见）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2	行政许可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批准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7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施工许可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9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核准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0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51	行政许可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施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2	行政许可	人防易地建设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3	行政许可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核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4	行政许可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5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的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6	行政许可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7	行政许可	对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8	行政许可	新区权限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包含：1、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核和执业许可；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中医医疗机构）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9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0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1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2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4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5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6	行政许可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67	行政许可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服务执业人员合格证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教育卫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6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表）、的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			
69	行政许可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70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者闲置批准	水污染防治设施	新城行使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71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水污染防治设施	新城行使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7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社会综合治理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7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74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75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76	行政许可	在省管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和船舶特种作业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77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78	行政许可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79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80	行政许可	水上载运或拖带超规定标准（包括重量、长、宽、高）及半潜物体和水上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1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2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3	行政许可	船舶登记及发证、检验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4	行政许可	内河船舶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5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86	行政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7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8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9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90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91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92	行政许可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9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94	行政许可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95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96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97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9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调运检疫证书签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9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审核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0	行政许可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1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查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2	行政许可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03	行政许可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4	行政许可	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征用占用林地市级复核、森林经营单位修筑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市级复核）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5	行政许可	二级扩繁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种公畜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06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07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8	行政许可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0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0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1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3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审查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4	行政许可	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115	行政许可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6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7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项目中的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审查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8	行政许可	城市二次供水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19	行政许可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中水设施建设审查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0	行政许可	城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指标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1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审核、批准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林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2	行政许可	城市集中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3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水务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4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5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26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27	行政许可	城市市政公用管线需要穿越城市公园项目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8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区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29	行政许可	配套绿地1000平米以上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30	行政许可	配套绿地1000平米以上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3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卫设施规划定点方案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32	行政许可	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许可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原实施部门	现审批部门
13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新城行使	各新城综合执法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3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35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36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分级负责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37	行政许可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38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两级均可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39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40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有效期延续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41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42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43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企业批准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44	行政许可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批准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45	行政许可	科研、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146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新城行使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